

2. 谴责那些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舆论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违反它们母国所采取的措施而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

3. 欢迎某些国家政府作为初步步骤采取的措施，限制在南非投资、提供银行贷款和其他经济活动，以及一些跨国公司撤出其在南非的股份投资；

4. 深感遗憾的是，迄今所已采取的措施仍然不是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呼吁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5. 敦促跨国公司母国政府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不仅包括直接投资，也包括业务、非股份形式的商业安排、技术许可、分销协议、特许代理协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活动；

6.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立即停止在南非境内进行任何业务，立即中断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形式的贸易和经济联系；

7. 敦促所有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勾结；

8. 请秘书长加速执行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第 9 段，并将结果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

(a) 继续其收集和散布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活动的资料的有用工作，包括编纂仍在该地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

(b) 编写研究报告，说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营业水平和形式，包括其非股份商业安排及其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经济的某些部门情形，以及一份增订研究报告，说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8. 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的第 43/198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第 1988/58 号决议，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继续审议同跨国银行活动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跨国银行的活动同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及外债间的联系，

又考虑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外债领域所有有关方面的活动和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还考虑到跨国银行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能够作出贡献，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参照最近提出的强调减少商业债的负债额和偿债额等事项的建议，讨论跨国银行目前和今后进行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的活动，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9.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置一个专职高级职位，最好由一名妇女担任此一指定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内的协调中心的职位，监测和促进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注意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尚未拟出，

回顾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0 号决议、关于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及它们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及它们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⁵³所载列的优先事项，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考虑采取增添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原则支配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期到 1990 年时总的妇女参与比例达到占全部的 30%；

2. 又要求这种增添措施可做到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达到公平比例的目标；

3. 重申要求全体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作出努力，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妇女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和鼓励她们申请出缺职位，参加国家的公开考试；

4. 促请秘书长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即预算经费的紧张不应干扰按照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⁵⁴纠正秘书处内妇女比例偏低的重要目标，尤其是征聘和晋升妇女担任高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职位的目标；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改善秘书处内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地位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继续执行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⁵³A/C. 5/43/14，附件一。

⁵⁴A/C. 5/40/30，第三. B. 节。

1989/30.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方案规划和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高度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确保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所拨出的预算资源不受结构改革和紧缩措施的过分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事项的报告，⁵⁵

回顾过去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规划活动的各项决议，包括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23 日关于妇女地位的第 32/3 号决议⁵⁶以及特别是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18 号决议，

关切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所有部分、特别是第一节第 1 段和第二节第 1 段所载的建议未获充分执行，

强调在拟议的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方案下提出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时，妇女问题不应仅限于社会问题的标题，

1. 喜见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建议草稿⁵⁷中列入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单独方案；

2. 认为中期计划⁵⁸导言草稿中的第 65 段并没有对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中所载的建议作出充分的反应；

3. 重申应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和总的妇女状况确定为中期计划导言中的一个总的优先事项；

⁵⁵A/43/329、E/CN. 6/1989/10 和 E/CN. 6/1989/CRP. 2。

⁵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5 号》(E/1988/15/Rev. 1)，第一章。

⁵⁷E/CN. 6/1989/CRP. 2。

⁵⁸A/43/329，附件。

⁵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 第一章，A 节。